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 文件

云人社发〔2016〕99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 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省直各有关部委办厅局，省属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在全国全面推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按照全国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我省拟定了《云

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并已经两部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积极稳妥地组织实施好改革工作。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反映。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全国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的安排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实际情况，现就我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充分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不断提升能力素质为核心，建立符合基础教育职业特点和中小学教师成长规律的职称制度，促进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范围对象

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是：全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

全省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参加中

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

三、改革内容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以拓展中小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和创新评价机制为主要内容，通过深化改革，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健全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将原来相互独立的中学和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体系。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档次依次为：三级教师（员级）、二级教师（助理级）、一级教师（中级）、高级教师（副高级）和正高级教师（正高级）。原中小学教师职称与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小中高”，即在小学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新设置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对应关系是：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

至四级。

(二) 完善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依据,要突出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性、实践性、长期性,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的倾向,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结合我省中小学教育发展现状和教师队伍实际,制定《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见附件2)。

(三) 创新评价机制。同行专家评审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方式,通过强化单位考核推荐、完善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和创新评价方式,对中小学教师的业绩、能力进行有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同时,实行推荐申报和评价结果公示制度,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根据两部《指导意见》关于创新评价机制的有关要求,制定《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见附件3),切实增强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的公信力。

(四) 实现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岗位聘用是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的重要环节,各学校(单位)要在核定的岗位数额或下达的评审数额内进行推荐申报,并按照有关

规定将评审通过的教师聘用到相应岗位上，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相应工资待遇。我省正高级教师在国家下达的评审数额内进行评聘；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的评聘分两步实施：第一步，首次评聘，按下达评审数额的方式进行，即试点州（市）继续按照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总数的 3%、其他州（市）和省直学校（单位）按照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总数的 10%，下达评审数额，进行评聘；第二步，2017 年起，实行常态化岗位设置管理，在核定的岗位数额内评聘；其他各级职称根据原核定的岗位总量，在空缺岗位数额内进行评聘。民办学校教师评聘高级教师及以下职称，可不受岗位数额或评审数额的限制。

四、实施步骤

我省改革工作于 2016 年 1 月底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首次评聘，初步实现制度入轨；2017 年转入常态化评聘。首次评聘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2016 年 1 月底前）

1.对全省中小学教师队伍结构、职称评聘现状、岗位设置情况等摸底调查，全面掌握队伍基本情况。

2.成立我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统筹协调全省改革工作。

3.研究制定我省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政策，并于 2016 年 1 月底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审批。

(二) 实施阶段 (2016 年 4 月至 11 月)

1. 工作部署 (2016 年 4 月底):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批准我省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召开工作部署会议, 对全省改革工作进行全面安排。

2. 资格过渡 (2016 年 5 月至 6 月): 按照两部《指导意见》和《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办法》(见附件 1)的要求, 统一办理职称资格过渡手续, 将现有教师的职称资格过渡为新的职称资格。

3. 申报推荐 (2016 年 7 月至 8 月): 按照两部《指导意见》和《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要求, 各学校(单位)组建考核聘任工作小组, 拟定竞聘办法, 组织完成竞聘和推荐申报工作; 各州(市)开展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的评审和高级教师的申报推荐工作, 并于 8 月底前将高级教师申报材料报送到相应高评委会承办部门。

4. 高级职称评审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 按照同行评审的原则, 组建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下达的正高级教师评审数额, 开展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工作, 组建正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 并开展评审工作。

(三) 总结阶段 (2016 年 11 月)

1. 各学校(单位)按照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有关

规定，完成评审通过人员的聘任工作，并兑现相应工资待遇。

2.根据我省改革工作的实施情况，对全省改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研究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常态化岗位设置管理办法。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职称制度，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中小学教师的关怀。各州(市)和省直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改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两部的安排部署和《指导意见》的要求，全省成立了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指导改革工作，各州(市)原则上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统筹协调本地区改革工作。同时，要认真按照我省《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办法的要求，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统筹抓好改革工作；教育部门要发挥行业

管理职能作用，积极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推进改革工作。

（四）平稳过渡，稳慎实施。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全省广大中小学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参与和支持改革，为改革营造良好氛围。同时，要认真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 附件：1.《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办法》
2.《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3.《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附件 1:

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工作，确保全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平稳顺利进行，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对象

全省除玉溪、大理、临沧三个试点州(市)外的其他州(市)和省直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

二、内容和方法

(一)按照原中小学教师职称与统一后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对应关系，将原职称资格直接过渡为新的职称资格，统一办理资格过渡手续。原中小学教师职称与统一后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

(二) 现已聘任中小学教师职称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直接过渡聘任为相应职称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三) 对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但未进行聘任的人员，其原职称资格可过渡为新的职称资格。

(四) 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的过渡工作，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统筹安排，并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教育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直单位所属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过渡工作，由省直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三、程序和步骤

(一) 学校(单位)对符合职称资格过渡范围人员的相关信息认真进行审核后，统一填写《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登记表》(见附件1)。

(二) 教师本人对学校(单位)填写的《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登记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并签名确认。

(三) 学校(单位)对符合职称资格过渡条件人员的情况在本学校(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人员名册》(见附件2)和《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登记表》报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州(市)直属学

校（单位）报州（市）教育局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省直单位所属学校（单位）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工作结束后，《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登记表》退回学校（单位）存入本人档案，《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名册》存县（市、区）教育局、州（市）教育局或省直单位备查。

四、工作要求

（一）职称资格过渡是开展改革工作的基础性工作，各州（市）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过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指导，特别是要通过学习宣传，使广大教师全面了解职称资格过渡的范围对象、内容方法和程序步骤，积极主动参与改革工作，同时，要抽调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熟悉职称工作的人员具体负责过渡工作。

（二）要对职称资格取得情况和聘任手续等相关信息认真进行审验，防止不符合范围对象和条件要求的人员违规过渡为新的职称资格。

（三）对过渡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并积极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职称资格过渡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四）各州（市）和省直相关单位要集中时间和精力，积

极开展过渡工作，确保过渡工作于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并于 7 月 10 日前将过渡情况书面总结和《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统计表》需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五）民办学校教师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职称资格过渡，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市、区）组织实施并办理审核确认手续。

- 附件：1.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登记表
2.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人员名册
3.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任 教 学 段		任教学科		
过渡前 职称评 聘情况	原取得职称	取得时间	原聘任职称	聘任时间	原聘用岗位等级	聘用时间
过渡后职 称资格和 聘任情况	新职称资格		新聘任职称		新聘用岗位等级	
本人核 对意见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行政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填写 1 份, 存入本人档案。

附件 3:

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情况统计表

州(市)人社局或省直单位(盖章)	填表人:		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高级教师(人)		一级教师(人)		二级教师(人)		三级教师(人)	
	资格数	聘任数	资格数	聘任数	资格数	聘任数	资格数	聘任数
学校(单位)								
普通中学(高中)								
普通中学(初中)								
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特殊教育学校								
工读学校								
校外教育机构								
民办学校								
合 计:								

说明: 1.本表系职称资格过渡工作中从原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过渡为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情况统计表。
 2.校外教育机构包括州(市)、县(市、区)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

附件 2:

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水平和业绩贡献，调动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进一步促进基础教育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条件（以下简称《评审条件》）。

第二条 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中小学教师职称统一为一个系列，资格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员级）、二级教师（助理级）、一级教师（中级）、高级教师（副高级）和正高级教师（正高级）。

第三条 按照本《评审条件》规定的标准条件，经评审组织评审通过，获得中小学教师相应职称者，表明其已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学校（单位）应及时聘任并兑现相应待遇。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和各级教育科研机构、

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专任教师与教研人员。已离退休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申报评审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二）自觉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人民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教师资格。

（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五）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符合我省相关规定。

（六）申报高级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第六条 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须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申报三级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2.获得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申报二级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硕士学位。

2.获得大学本科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3.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履职满2年。

4.获得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岗位履职满3年。

（三）申报一级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

2.获得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履职满2年。

3.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履职满4年。

4.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履职满4年。

5.获得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并在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岗位履职满5年。

（四）申报高级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履职满2年。

2.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履职满5年。

3.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初中或小学（幼儿园）一级教

师岗位履职满 5 年。

4. 获得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州（市）级以上学校（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教学工作满 25 年，并在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岗位履职满 5 年；或获得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县及县以下学校（单位）从事教学工作满 20 年，并在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岗位履职满 5 年。

（五）申报正高级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

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履职满 5 年。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评审三级教师，需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一）基本掌握教育教学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二）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方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任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任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第八条 评审二级教师，需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一）熟练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方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任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较好。

（二）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

创新实践。

(三) 能够胜任班主任和辅导员工作。

第九条 评审一级教师，需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一) 全面掌握任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能按照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原则的要求，积极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教育教学业绩较为突出。

(二)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一定经验。

(三) 其他业绩条件：

1. 专任教师

(1) 履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课时量：高级中学（完全中学、职业高中）教师 400 学时；初级中学教师 450 学时；小学教师 500 学时；幼儿园教师 200 学时。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等工作累计满 2 年。

2. 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和教研人员

(1) 履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课时量 250 学时，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80 天。

(2) 履现职以来，在省（部）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提供教育教学研究报告 1 篇），或参与完成州（市）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第十条 评审高级教师，需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一）系统掌握任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教育教学业绩突出，在本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二）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推广先进教育理念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其他业绩条件：

1.专任教师

（1）履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课时量：高级中学（完全中学、职业高中）教师 400 学时；初级中学教师 450 学时；小学教师 500 学时；幼儿园教师 200 学时。

（2）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等工作累计满 5 年。

（3）履现职以来，除小学（幼儿园）教师外，其他申报人员需在省（部）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教学研究报告或教学案例分析 1 篇），或参与完成省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1 项（县及县以下教师参与完成州、市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2.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和教研人员

（1）履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课时量 200 学时，或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60 天，执教示范课或举办学

术讲座不少于3次。

(2) 履现职以来，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1部，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在省(部)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3篇(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提供具有一定见解的教育教学研究报告3篇)，或主持完成省级教育学科科研课题1项(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主持完成州、市级或参与完成省级教育学科科研课题1项)。

第十一条 评审正高级教师，需同时具备下列业绩条件：

(一) 系统掌握任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具有很强的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在本教学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二) 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和推广先进教育理念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三) 获得特级教师荣誉称号，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之一。

(四) 其他业绩条件：

1. 专任教师

(1) 履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课时量：高级中学(完全中学、职业高中)教师350学时；初级中学教师400学时；

小学教师 450 学时；幼儿园教师 200 学时。

(2)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以来，承担班主任、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等工作累计满 10 年。

(3) 履现职以来，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1 部，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1 篇，或在省（部）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学术论文 3 篇（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提供具有独到见解的教学研究报告或教学案例分析 3 篇），或主持完成省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1 项（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主持完成州、市级或参与完成省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1 项）。

2. 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和教研人员

(1) 履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课时量 200 学时，或每年深入学校指导教学研究不少于 50 天，执教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5 次。

(2) 履现职以来，公开出版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1 部，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或在省（部）级期刊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5 篇（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提供具有独到见解的教育教学研究报告 5 篇），或主持完成省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2 项（县及县以下申报人员主持完成州、市级或参与完成省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2 项）。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对不具备本《评审条件》第六条规定的学历和资历条件，但业绩贡献突出，且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应评审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破格申报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

(一)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高级教师：

1.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之一。

2. 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三等奖。

3. 参与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省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独撰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1 部（5 万字以上）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

(二)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1. 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能手、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之一。

2. 获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二等奖。

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独撰并公开出版有较高水平的教育教学研究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或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3 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在乡村学校工作满 3 年的教师，可优先予以申报推荐。

第十四条 承担教学管理工作的学校（单位）行政领导，其教学课时量原则上应不低于专任教师课时量的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延迟申报中小学教师职称的情形和期限规定：

（一）履现职期间，未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定等次或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基本称职）者，每次延期一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不称职）者，每次延期两年申报。

（二）党内受到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一年半、两年、四年、五年内不得申报；行政受到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者，自处分之日起，分别在一年、两年、五年内不得申报。

（三）有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者，自查实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

(四)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问题者,自查实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已评审通过的,取消通过资格;已取得资格的,取消资格并收回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所要求公开出版的专著,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凡论文汇编、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均不属范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范围。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中凡涉及“以上”的,均含本数。

第十八条 同一事项多次获奖的,以其中最高奖项为准。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评审条件》不一致的,以本《评审条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附件 3:

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创新评价机制，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校教师职称评聘在核定的岗位数额或下达的评审名额内进行，不开展超越岗位数额的资格评定。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注重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的评价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评审办法适用于全省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各级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青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中的在职教师和教研人员。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共同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30人，由我省高等院校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教授、中小学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的研究员、首批正高级教师和获得中学特级教师称号5年以上的教师组成，其中，在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高级教师及其以下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我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和评审权限下放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组建。

第四章 申报推荐

第六条 申报人员根据学校（单位）岗位设置情况或下达的评审数额，对照《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条件》规定的标准条件，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两份），并提供能反映本人政治表现、师德修养、教学水平和教学业绩的证明材料，提交学校（单位）审核推荐。

第七条 学校（单位）成立由领导和专任教师组成的考核聘任小组（原则上不少于7人），负责本校（单位）申报人员的考核推荐。

第八条 学校（单位）制定竞聘办法，并采用民主表决的

方式，在本校（单位）教职工大会上征求意见，经 80%以上教职工同意，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校（单位）在全校（单位）范围内公布拟竞聘的岗位和条件要求。

第十条 学校（单位）根据空岗数额或下达的评审数额，对符合竞聘条件的申报人员采用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说课讲课和面试答辩等方式，结合平时教书育人业绩情况，由考核聘任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在全校（单位）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后，对已经取得相应职称资格的拟聘人选，不再进行评审，由学校（单位）直接聘任；未取得相应职称资格的拟聘人选，由学校（单位）按我省现行规定，推荐到相应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十一条 正高级教师将根据两部下达我省的评审数额，由两厅下达各州（市）和省直单位推荐数额，进行差额申报推荐；小学（幼儿园）高级教师按照两厅下达的评审数额，进行等额申报推荐；其他各级职称根据原核定的岗位总量，在空缺岗位数额内等额申报推荐。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正高级教师的评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和省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评审结果报两部核准；高级教师及其以下职称按我省现行评审权限管理和评审方式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严格落实评审结果公示制度。正高级教师和高级教师评审结果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示；一级教师和二级、三级教师评审结果分别在州（市）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管理权限下发职称资格通知文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民办学校教师可参照本评审办法和我省非公有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的有关规定，参加申报评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我省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印发

